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北疆文化活动季启动专场演出项目策划及演出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北疆文化活动季启动专场演出项目策划及演出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洲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72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洲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7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